法院公告

2017年11月22日

(2017)浙0108民初3186号

杭州金稼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张学林、侯志晓、张涛、杨莹、王代剑:本院对原告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31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杭州金稼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7000元;

二、被告张学林、侯志晓、张涛、杨莹对第一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原告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张学林所有的坐落于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中山西路1121号、1125号、1117号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原告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王代剑所有的坐落于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河坊人家嘉铭苑9幢1单元601室、601跃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589号

叶珊珊: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35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叶珊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人民币138060.94元,并支付违约金18131.1元(2017年5月1日之后违约金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叶珊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公告费人民币65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624号

莫兴根、胡莎莎:本院受理原告金志刚与你和韦启贡、莫东明、莫筱媛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2624号民事判决书:原告金志刚与被告莫兴根、莫东明、胡莎莎、韦启贡于2014年8月20日签订的关于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春波南苑4幢1单元1003室的房屋转让合同有效;被告莫兴根、韦启贡、莫东明、胡莎莎、莫筱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协助原告金志刚办理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春波南苑4幢1单元1003室房屋的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964号

杭州中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平庆军诉被告杭州中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6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479号

韩凯炯:本院受理原告徐华军诉被告韩凯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359号

张华东、赵烈峰:本院受理原告虞利江诉被告张华东、赵烈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7日9时2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361号

赵烈峰、方景仙、虞利荣:本院受理原告虞利江诉被告赵烈峰、方景仙、虞利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7日9时4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121号

戴国权、施丹姐:本院受理原告杨伟诉被告戴国权、施丹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7日10时0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631号

杭州神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荣鑫担保有限公司、陈立: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河支行诉被告杭州神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荣鑫担保有限公司、陈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6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023号

李振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振弟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6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309号

彭洪庆: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彭洪庆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6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166号

王小玲: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小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6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283号

丁蒙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丁蒙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319号

李洪亮: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洪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7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204号

夏红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夏红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7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279号

许月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许月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8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瑞通行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瑞通行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杭州佳妮纺织有限公司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杭州瑞通行贸易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8月31日,债权总额为3234.74万元,其中本金2213.43万元,利息1021.31万元。对于上述债权,由浙江中海印染有限公司将部分设备提供抵押担保,由浙江中海印染有限公司,杭州全盛包装有限公司,浙江佳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杭州拓和弹簧垫圈有限公司,孙林泉、陈素娟提供保证担保。上述债权依法通过淘宝竞价方式转让给杭州瑞通行贸易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杭州瑞通行贸易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瑞通行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2日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曹侠淑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曹侠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曹侠淑履行相关义务。曹侠淑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曹侠淑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单位:元)		担保人情况
		本金	欠息	
1	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	36457285.20	1413256.99	保证人:涛涛集团有限公司、黄金英、吕高亮;抵押人: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6年8月31日24:00时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曹侠淑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4、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588617000、0571-87837983

曹侠淑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11月22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陈凯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陈凯,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陈凯履行相关义务。陈凯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陈凯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15年6月21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单位:元)		担保人情况
		本金	欠息	
1	浙江义乌广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43000000	2217837.14	保证人:浙江赫赫饰品有限公司,浙江义乌华康工业供销有限公司,冯世兴 抵押人:邓超锋
2	义乌市新喜进出口有限公司	11640874.02	1576354.34	保证人:浙江特源电池有限公司、方小云、温雪书 抵押人:温雪书、方小云
3	浙江商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12047999.99	1420075.39	保证人:义乌市富来箱包有限公司,王萃敬、杜红琴 抵押人:王萃敬、杜红琴、王美玲、叶樟田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5年6月21日24:00时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陈凯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4、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8957737733、0571-87837983

陈凯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11月22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金华市真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金华市真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金华市真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金华市真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金华市真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单位:元)		担保人情况
		本金	欠息	
1	金华金通济电脑有限公司	11879483.33	569231.43	保证人:浙江世纪龙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马科、包晓武;抵押人:浙江世纪龙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马科、包晓武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6年8月31日24:00时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金华市真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4、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806781921、0571-87837983

金华市真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11月22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义乌市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义乌市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义乌市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义乌市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义乌市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15年6月21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单位:元)		担保人情况
		本金	欠息	
1	义乌市中迪百货贸易有限公司	28117360	1471236.5	保证人:义乌市卓亚进出口有限公司、义乌市安冬电器有限公司、黄兴建、沈建根 抵押人:蒋义平、何彩花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5年6月21日24:00时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义乌市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4、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575966888、0571-87837983

义乌市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11月22日